

【社会保障史】

工人福利：新中国成立初期的 职工疗休养事业

刘雪松

【摘要】新中国成立初期实行的职工疗休养制度，是中国共产党为工人阶级谋取的劳动福利，属于职工劳动保险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疗休养制度不仅在中国历史上首次赋予职工休养的权利，有益职工的身心健康，而且拉近了党与广大职工的阶级感情。新中国成立初期的职工疗休养制度，既促进了职工对新政权的认同，又为新中国疗休养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是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全国执政取得的一项重要成就。

【关键词】新中国成立初期；职工疗休养事业；工人福利；工会；集体劳动保险

【作者简介】刘雪松，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原文出处】《近代史学刊》（京），2023.第30辑.251~263

现代社会保障制度以劳动保险制度为起源，并依托劳动保险事业的发展与完善而逐步成形。在中国，劳动保险制度虽有民国时期的立法尝试。但真正意义上的建立与发展，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①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迅速建立起适用于城镇职工的劳动保险制度，使职工的生、老、病、死、伤、残等问题有了制度保障。作为“中国工人阶级解放胜利的果实之一”，职工劳动保险的制度发展与福利实践，不仅能够体现中共为工人阶级争取权益的理念，更是中国建立起现代社会保障制度体系的主要标志，^②自然受到学界关注，相关研究成果亦颇多，其中以关于制度思想渊源、建制发展的研究为著。^③然而，仅探讨制度建构与理论发展，显然不足以解释职工劳动保险制度如何能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④以及为何使广大工人阶级积极配合新政权的建设总动员。实际上，应着重考察劳动保险事业自身主体的实施成效及具体特征。目前，学术界对职工劳动保险事业组成部分的具象研究成果寥寥，其中最不受关注的，首推劳动保险事业中职工“集体福利”^⑤的特色实践——职工疗休养事业。

有鉴于此，本文以职工疗休养事业的建设、发展及实施成效为研究主体，探讨20世纪50年代新中国职工疗休养事业的发展脉络与历史逻辑，以期为中国劳动保险制度演进与职工福利发展研究提供新面向，为探讨新中国成立后政党政治与阶级诉求间的互动关系提供新视角。

一、职工疗休养事业的制度构建

新中国职工疗休养制度的构建，契合于中国共产党的政党理论与执政实践。中国共产党对职工疗休养事业的制度构建，既借鉴了苏联社会保险的立法经验，又结合了中国实际的劳动保险情境。

第一，明确职工疗休养事业的归属。1948年，中国共产党在东北解放区颁发了《东北公营企业战时暂行劳动保险条例》（以下简称《东北劳动保险条例》）及其试行细则。条例明确规定东北解放区公营企业中，职工劳动保险包含举办集体劳动保险事业（即职工疗养所、残废院、休养所等），从立法层面将职工疗休养事业归入职工劳动保险事业范畴。由于该条例的立法依据主要来自1931年苏联制定的社会保险之核心内容，^⑥因此《东北劳动保险条例》的诞生亦是中

国共产党对苏联职工疗休养经验借鉴的具体成果。

第二,建立职工疗休养事业的领导机构。《东北劳动保险条例》及其试行细则规定职工疗休养事业的领导机构是各级工会,并具体要求东北解放区总工会着手创办供“长期患病者之职工疗养院”和“没有供养者之老年职工休养所”,^⑦确定依托工会系统在职工劳动保险事业中构建职工疗休养事业。自此,工会正式成为职工疗休养事业的领导机构,并随着新中国劳动保险的立法建设而领导全国职工劳动保险与福利建设事业。

第三,制定职工疗休养事业的具体实践准则。基于1948年东北地区劳动保险的立法经验,^⑧新中国成立后,根据经济与工业建设的中心任务,“为保证工人职员的健康,减轻其生活中的困难”,1951年党和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以下简称《劳动保险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草案》。该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了职工疗休养事业的具体实践准则。条例规定从3%的劳动保险基金中拿出30%作为总基金,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委托各地方工会组织、各产业工会组织举办集体劳动保险事业,^⑨同时以立法形式,给予有工会建制工厂、矿场等单位^⑩的工人疗休养权益。

随着各地区工会集体劳动保险事业的开展,1952年3月3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布《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使用劳动保险总基金及剩余基金举办集体劳动保险事业的通知》。该通知进一步确定了职工集体劳动保险事业举办的主体是省、市工会组织及产业工会地区委员会和工会基层委员会,明确了疗养所、休养所和业余疗养所是工会组织举办的职工集体劳动保险事业的主体,即省级和市级工会、产工会举办疗养所与休养所,工会基层委员会举办业余疗养所和营养食堂。同时,通知还规定企业设立疗养所、业余疗养所、营养食堂的房屋设备费用,工作人员的工资,以及一切经常费用,完全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负担。

至此,新中国职工疗休养的事业范畴、领导机关、举办形式、管理建设机构和事业权益主体都得以正式确立,新中国职工疗休养制度粗具雏形。

二、职工疗休养事业的发展

《劳动保险条例》的颁布,明确了中华全国总工

会对职工疗休养事业发展的领导地位。随后,中华全国总工会依托自身组织结构,在全国适时开展疗休养机构建设,并在建设过程中充分利用疗养资源丰富区,集中建立高层次疗休养机构,逐步形成职工疗养区。

(一)疗休养机构的层级构建

职工疗休养机构根据领导机关的不同,主要分为高层次疗休养机构和基层疗休养机构。高层次疗休养机构是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其委托省市级工会、产业工会、行业工会举办的疗养院(所)、休养所,因收容对象不同,又可分为一般性疗养院、肺结核疗养院、温泉疗养院和休养所。基层疗休养机构主要指基层工会委员会举办的疗养所和业余疗养所,也包括基层举办的结核疗养所。随着1951年《劳动保险条例》的颁布实施,工会举办的职工疗休养事业如雨后春笋般在全国发展起来。^⑪

全国高层次疗休养机构在1953年时已有98个,其中疗养院58个、休养所40个,^⑫到1954年已发展到164个(包含正在建设中的),^⑬1957年增加到174个,^⑭到1958年底,高层次疗休养机构的肺结核疗养院、温泉疗养院以及一般性的疗养院、疗养所合计有208个,有513542名工友在这些疗休养机构中享受了疗休养待遇。全国基层疗休养机构则由1952年底的374所,发展到1958年底的1475处,床位40858张。^⑮20世纪50年代全国举办的疗休养机构数量由1954年的1000多处,30000多张床位,^⑯发展到1957年的1286所,38009张床位,共计近70万职工进行过疗养或休养。^⑰

(二)疗休养区的创造性建设

为使患病职工获得更好的疗休养,党指导工会在一些避暑地建立起若干高层次疗休养机构,并逐渐形成了集中的疗休养区。这些疗养区的建立,既是对避暑地的接续使用,又是对疗养资源的新开发。

新中国成立初期职工疗休养机构的建设,多是利用接管的外国与国民党掌控的房产。例如在“五大避暑区”之一的北戴河,1948年11月解放后,政府接收了外国及国民党房产719幢,分期分批修缮、改建和扩建,相继建成干部、工人疗养院和休养所。在此处的河北省总工会工人疗养院,过去是英国资本

家享乐的金山饭店,1952年党和政府进行了大规模扩建,使它拥有了比较先进的治疗技术和现代化的检查仪器。^⑩在山地疗养胜地庐山,新中国成立后庐山管理局接管了所有外国、国民党和有产阶级享乐的“别墅”,将之改建为劳动人民的疗养院和休养所,并把全山50%的房屋用于疗养和休养事业。^⑪

随着广大职工对疗休养需求的逐步增加,党领导工会在原有避暑疗养地加大疗养机构的建设,逐步形成集中疗养区。在都市滨海避暑区青岛,到1954年时,仅工会系统建立的疗养院和休养所已有7个。1949年北戴河仅有1所新建疗养院,到1953年增至41个,1955年又新建了13个院所。^⑫在湖滨避暑地杭州,新中国成立初期工会举办的疗养院和休养所,就有上海市总工会休养所、铁路工会工人疗养院、海员工会工人休养所等6个单位。^⑬而庐山到1956年已新建20多处设备完善的疗养院和休养所,“一年四季接待劳动人民和知识分子来山疗养和休养”。^⑭

(三)职工疗休养事业的差异化和时效性

工会举办的职工疗休养事业,因机构层级不同,发展趋势亦不相同,主要表现为高层次疗养机构的内部差异化发展和基层疗休养机构的时效性发展。

1. 高层次疗休养机构发展的差异化

新中国成立初期举办的高层次疗休养机构,由于收容对象和目的不明确,“举办的疗养所兼收有病的和没病的工人职员,政治影响虽然不小,但直接效果不够”。因此,中华全国总工会适时提出“疗养所是供有病工人职员疗养疾病,休养所是供没有病的工人职员假期休养和交流经验”,^⑮对两种机构进行了界定。对高层次疗休养机构主体的界定,使二者在发展规模上有了明显差异。

第一,逐步收缩休养所。由于休养所收容没有疾病的职工进行休养,所以一些休养所初期“主要收容各地的劳动模范”。^⑯但当时职工慢性疾病疗养需求很大,有鉴于此,中华全国总工会认为“休养所不是目前迫切需要,应尽可能将一部分休养所改为疗养院”,遂将9个休养所改为疗养院,撤销8个休养所。到1955年,休养所已经由原来的29个减至12个,收容人数也减少了很多。^⑰职工休养所的发展,自此以后进入了收缩状态。到1965年,全国高层次

疗养院有254处,而休养所仅有46处。^⑱

第二,分类发展疗养院(所)。1954年中共中央在对中华全国总工会疗休养事业工作报告的批示中指出,要根据生产水平和工人的实际生活状况,将“同生产和职工的需要不相适应”的休养所和一般性疗养院“暂时停止发展”,适度新建“肺结核疗养院和温泉疗养院”。随后,中华全国总工会即对疗休养事业的发展进行了调整,通过对高层次疗养院(所)进行分类,“将具备一定医疗条件的一部分一般性疗养院改为肺结核疗养院,收容肺结核病职工疗养”,对温泉疗养院继续“做适当的发展”。^⑲

此后,新中国成立初期高层次疗休养机构的发展方向,以疗养院形式为主,根据收容对象不同,举办不同类型疗养院。

2. 基层疗休养机构发展的时效性

基层疗休养机构因不严格限定疗养职工的情况,所以能够在增强职工身体健康的同时为生产服务,而且厂矿企业单独或联合均可举办,投入少,见效快,开办以来得到迅速推广,成效显著。

由于业余疗养所可根据厂矿企业中职工工作特点、患病情况,分期确定收入对象,^⑳所以能够多批次、多类型、多时段地帮助职工进行疗休养。例如,鞍钢职工业余疗养所根据企业多班制工作特点和职工疾病种类,将疗养对象按班制、按楼层分配,使不同班次、不同病情的疗养职工在业余时间得到及时、有效的疗养。^㉑一些企业还通过开办具体疾病的疗养所,有针对性地改善和恢复职工的身体健康。比如1954年天津国棉六厂曾举办月经疗养所,专门为患有月经病的女工提供疗休养。1956年鞍钢在鞍山市第二工人疗养院开办硅肺病房,专门收治患病职工疗休养。^㉒1958年湖南第一钨矿厂开办硅肺病职工疗养农场,专门收治硅肺职工,对其进行积极治疗,使其尽快恢复健康。^㉓

厂矿企业举办业余疗养所后,身体衰弱和患有慢性病的职工,可以在每天业余时间到所疗养,疗养所在饮食、睡眠、疾病医疗和营养补充方面都可以及时跟进,这样就能有效减轻、遏制或治愈疾病,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继而保证职工持久坚持生产。同时,由于业余疗养所的开办往往只需行政和资方因陋就

简地提供房屋和设备,所以花费很少。例如东北国营五十二厂业余疗养所的开办费,还不到该厂三个月的病假工资数,办起来后,各项经常费的开支也不多。据计算,该厂业余疗养所每个床位每月平均约需20元(旧币),与职工生病后的工资、医药费及因病脱离生产造成的损失相比较,节约很多。^⑧这一时期,许多厂矿企业开办的业余疗养所与此种情况相似,大都利用企业内少量房屋和设施,几乎没有进行额外新建和专门制备。可见,基层疗休养机构的发展,既有效节约了企业成本,又有效实现了员工休养福利。

三、职工疗休养事业的积极意义

20世纪50年代兴办的职工疗休养事业,采用治疗、营养、规律生活等相结合的整体综合疗法,通过开展卫生健康教育、思想教育,培养了疗养职工新的思想意识,初步实现了“恢复职工身体健康、降低疾病缺勤率、提高职工的政治觉悟和生产积极性”的举办宗旨。^⑨与此同时,疗休养权利与福利待遇的获得和享受,也加深了职工对新政权的认同。

(一)恢复职工身心健康,有效解决因病缺勤问题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职工疗休养,采用整体综合疗法,不仅实现了职工身心健康的恢复,而且有效解决了职工因病缺勤的问题。

由于疗休养院(所)内注意饮食营养搭配、作息生活规律、合理开展娱乐活动,疗养职工们在短期内普遍增加了体重,身体健康得了恢复。例如青岛国棉五厂第一批疗养人员出所后,平均体重增加了7.21市斤。工人们为此编快板说“入所时又黄又瘦,小辫发锈,出所时又白又胖,小辫发亮”。^⑩峰峰矿区第二矿业余休养所休养的工人,每人体重都有增加,有的增加6斤多。^⑪国营五十二厂对业余疗养所内1438名疗养职工的调查统计显示,每位职工平均疗养44天,健康恢复率达70%以上,体重平均增加3.8公斤。^⑫1953年的一份权威材料总结说:“凡因身体衰弱,患慢性病者,或负伤治疗后需要休养者,在入疗(休)养所后,平均每人体重增加七磅,大多数疗养员都恢复了健康。”^⑬

许多患病职工在入院(所)疗休养时带有各种复杂的情绪,除因病悲观失望外,更多的是个人问题、

家庭问题、工作问题导致的思想负担。疗养机构中的工作人员经过调查了解后,及时开展谈心谈话和帮助,使他们放下包袱,缓解精神焦虑,安心愉快地进行疗休养。东北国营企业的业余疗所疗养职工董文斌,因爱人患病,思想压力很大,疗养所工作人员了解到情况后,所内医师亲自给他爱人治病,并对他进行开导,使他放下包袱,安心疗养。^⑭进行过疗休养的职工,不但身心健康得到了明显恢复,能及时返岗工作,还能有效降低因病缺勤,有利于生产任务的完成。职工迟功勤入业余疗养所疗养后,治好了八年的胃病,出所后,两个月的因病休工数,比入所前两个月减少了16个工作日。^⑮天津国棉六厂开办业余疗养所后,因病缺勤率便由1951年5月的5%,降低到1951年9月的2.2%^⑯;1954年该厂又试办了月经病业余疗养所,试办结果有效率达到100%,痊愈率为61%以上,进一步减少了缺勤现象。^⑰

(二)开展医学卫生教育,培养职工卫生保健意识

由于缺乏科学的卫生知识,许多疗养职工患病后不是悲观失望,就是急于治愈,对疗休养治疗缺乏信心。为此,疗休养机构通过开展医疗卫生教育,使疗养人员及时了解自身疾病的发展规律,学会疾病预防知识,建立卫生保健意识。北京电车公司肺病疗养所为解决肺病疗养职工因病产生的情绪波动,特意聘请西单区卫生所医生,定期进行防痨卫生教育,帮助职工知道如何养病,如何规律疗养生息。^⑱北京市的结核病自办疗养所不仅召开座谈会解答问题,很多还订阅了《抗痨》(《抗痨通讯》)半月刊,以便疗养职工能够及时获得疾病防治知识。^⑲东北某国营工厂举办的疗养所,每周组织一次卫生实践课,用显微镜观察各种病菌和疾病媒介,使疗养职工们印象深刻。该所疗养职工许宝海回到车间后,即建议车间增设开水桶、喝水碗等,以减少工人肠胃病的发生。^⑳经过医学卫生教育后,绝大多数疗养职工具有了卫生保健意识,纠正了过去很多不正确的思想。一些疗养职工回到车间后,还给全体工人讲解卫生常识,并协助订立车间卫生制度。一些疗养职工回到家后,告诉爱人怎样炒白菜、土豆丝才能保持营养,何种菜有营养应该多吃。还有一些疗养职工订立家庭生活计划和生活公约,按疗养时所学方法,改

进家庭生活秩序和生活习惯。^⑤

(三)开展团结教育,增强职工集体意识

因疗养职工们情况各不相同,进入疗休养机构后,往往出现强调个人问题、忽视集体利益的情况,较为突出的有物质和精神娱乐要求过多、疗养人员间闹不团结、与工作人员搞对立等。为及时解决问题,改正无组织、无纪律的散漫个人主义,疗休养机构充分依靠党团成员为核心骨干,以小组形式,让疗养职工进行集体生活与学习。北京市自办的结核疗养所,依托党、团员成立许多小组,订立疗养公约,按时检查和改正小组成员的个人行为,使成员们认识到有组织、有规律地休养才能更有效地治疗疾病。^⑥京西矿务局疗养所在总结工作情况的报告中指出,该所疗养工作顺利开展的主要原因是疗养制度的严格遵守与执行,关键是依靠党、团员及积极分子为骨干,以小组形式,对疗养职工进行说服、动员、解释,使每个疗养人员都增强集体意识,认识到只有人人都遵守院规,才能更好地进行个人疗休养。^⑦

(四)开展劳动生产教育,培养职工先进意识

为培养疗养职工具有先进意识,疗休养机构通过开展劳动教育,帮助他们了解国家生产建设与自身发展的关系。一些疗养院经常通过讲座、讲话给疗养职工们讲解积极劳动、参加劳动竞赛的目的和意义等,还有一些则通过小组学习等方式,给疗养人员讲解增产节约运动等生产运动的作用和成果,并组织讨论,使他们充分认识到开展这些生产运动是为了帮助工人实现先进带动落后,继而共同进步,是为了更好地建设国家,使工人阶级更好地享受新社会的发展成果。经过教育后,那些进行疗休养的职工们“都认为是无上光荣,自觉地提出学好技术,搞好生产”。^⑧在返回工作岗位后,很多有了比先进、赶先进、成先进的意识,生产态度与生产效率有了明显转变与提高,涌现出许多先进代表。例如,工友刘志宝在疗养后,成为车间的“生产先锋大王”,产量超过车间记录一倍多;^⑨龙烟铁矿厂工人张国文经过休养后,带头学习先进经验,使全班劳动生产率提高了70%,并在学习文化、遵守制度上名列第一;天津恒大烟厂工人张淑云、煤矿工人冯广连、邮电工人曾荣鉴、全国劳动模范黄瑞熙等经过疗休养后,都创造或

改进了工作方法,在提高生产效率上都有显著的成绩;^⑩峰峰第二矿厂掘工组组长索清明经过休养后,主动帮助大巷罐工组改进操作方法,提高了每人推罐数;张家口建筑工程局沙岭子工地砌砖工人宋秀全休养后,带动全组推广了双手挤浆法,用14.5天完成了19天计划;^⑪哈尔滨毛织厂经过休养的职工,有66.4%成为增产节约劳动竞赛的模范。^⑫

(五)促进职工获得良好疗养体验感,加深职工的政治认同

职工在疗休养机构中获得了美好生活的体验,这些体验使职工内心产生了翻身感、尊重感与荣誉感,加深了他们对中国共产党的拥护、信任与支持。

1.翻身感的体验增强了职工对新生政权的拥护

党和政府以立法形式,给予职工疗休养的权利与待遇,职工以“主人翁”的角色体验从未有过的生活,获得了翻身感,加强了对新政权的拥护,尤其是那些有对比经历的老工人,更成为翻身获得感的有力宣传者。上海国棉十九厂老女工周玉郎,认为自己在解放前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受到关心和照顾;青岛国棉八厂老工人张立坦在享受休养后,流下了激动的泪水,表示今后会更努力工作;^⑬老工人郑岐山、孙云华等经过疗养后,说过去“根本没有劳动保护设施,有了病就被资本家赶走”,今天“工人阶级翻了身,成了国家的主人啦!国家无微不至地关怀我们……工厂实行了劳动保险,成立了这样好的业余疗养所,使我们一面生产,一面疗养,既解除了我们的痛苦,又不耽误生产,真叫我们一辈子也忘不了共产党”。^⑭

2.尊重感的体验扩大了职工对新生政权的信任

现代疗养学起源于西方发达社会,在近代中国则只是少数有产阶级的特权。新中国成立后,中华全国总工会领导行业、产业工会组织,开办与管理疗休养机构,使不同行业职工享有了这一权利与福利待遇。这种被重视感的体验,提升了他们对党和政府的认同,尤其对知识分子而言,这一权利与待遇的获得,使他们深感荣幸。1956年在云南省工人疗养院疗休养的教授、讲师、医生、中小学教师中,做了32年小学教育工作的马忠英对比说道,解放前生活与工作艰辛,没有人管,解放后才过上了愉快的疗养生活;69岁的昆明师范学院副院长邓孝慈在感谢党和

政府的关怀与照顾的同时,深感过去为人民做的工作太少。^⑤南京教育工会举办的教工休养所中,来自南京市80名中小学教师们在接受休养后,认为他们之所以能享受这样优厚的待遇,“是说明新中国对人民教师的重视”。这些疗养职工中,不论是60多岁的老教师,还是20多岁的青年教师,大都认为正是由于共产党、人民政府对于他们的爱护与尊重,他们才获得了疗休养的权利与待遇。^⑥

3. 荣誉感的体验加深了职工对新生政权的支持

《劳动保险条例》明确规定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享受集体劳动保险事业的优先权,这是对模范工作者的褒奖,是一种荣誉。获得这一奖励与荣誉的模范工作者,在倍感光荣的同时,大都认为作为党和政府选择的代表,自己有责任用实际行动带领他人发展生产,提高产量,支持共产党的领导和新中国建设。例如,在杭州工人休养所休养的工业劳动模范杭佩兰在给《人民日报》的信中写道,解放前他们不可能在西湖疗休养,而今他们已是西湖的主人。与她一起休养的70多名劳动模范,经过此次休养,都更深刻地感受到了“翻身的幸福和新中国的可爱”,认识到“这种美好生活的获得来自革命的胜利”,因此要“感谢毛主席”,并纷纷表示“决心返回工厂后,积极带动其他工人,参加劳动竞赛运动,努力搞好生产”。^⑦同样曾在西湖工人休养所休养的43名上海铁路分区的模范工作者在给《人民日报》的信中写道“我们大家都深深地记住,这个光荣是毛主席给我们的”,自己“怎样也不会忘记共产党带给我们的好处”,并表示在返回生产岗位后,将“更好地完成本职工作,用实际行动报答毛主席”。^⑧再如,在北戴河海滨煤矿工人休养院休养的劳动模范们,认为自己能够享受疗休养是“无限的幸福和光荣”,是因为“毛泽东和共产党的英明领导”,表示回到矿山后要“努力生产,支援国家”。^⑨在北戴河工人休养所休养的48名劳动模范则认为自己“对祖国的贡献还太少”,“能来这里休养,感到很惭愧”,表示返回工作岗位后,一定努力钻研、虚心学习,“带领大家搞好增产节约运动,把我们的祖国建设得更美好”。^⑩

四、结语

20世纪50年代职工疗休养事业的发展,体现了

中国共产党遵循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中国共产党通过疗休养事业的制度构建与具体实践,提高了工人的地位,给予了职工劳动休养权益,促进了职工身心健康的及时恢复,增强了工人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其全力参与国家经济建设,加深了他们对中国共产党和新生政权的拥护、信任与支持。

总体而言,新中国成立初期党和政府对于职工疗休养事业的关注与投入,为中国职工疗休养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也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对职工权益保障的强大执政能力和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制度优越性。

注释:

①钟仁耀:《新中国成立前中国共产党劳动保险的思想传承和实践经验》,《社会保障评论》2021年第4期。

②郑功成:《中国社会保障70年发展(1949—2019):回顾与展望》,《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9年第5期。

③参见成海军《计划经济时期中国社会福利制度的历史考察》,《当代中国史研究》2008年第5期;宋士云:《中国职工福利制度的回顾与展望》,《理论学刊》2013年第1期;张太原、毛瑞杰:《新中国初期厂矿、企业中的劳动保险》,《聊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1期;宋学勤:《社会主义改造与工人福利问题探析——以北京市为中心的考察》,《当代中国史研究》2017年第3期;郑功成:《中国社会保障70年发展(1949—2019):回顾与展望》,《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9年第5期;黄岑玥:《20世纪50年代国营企业职工福利制度的调整与探索》,《当代中国史研究》2020年第4期;钟仁耀:《新中国成立前中国共产党劳动保险的思想传承和实践经验》,《社会保障评论》2021年第4期;等等。

④朱棱:《企业劳动保险》,吉林人民出版社,1985,第1页。

⑤集体福利又称职工福利,是“由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自行举办的,政府有关部门的职责只是对企事业单位举办福利事业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并会同有关方面规定一些必要的政策”。晓亮、王永乐:《中国职工福利待遇和社会福利事业》,《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中文版)1987年第3期。

⑥《东北公营企业战时暂行劳动保险条例》立法文本主要依据苏联社会保险之内容,即将职工疗休养事业确立为职工劳动保险的必要组成部分。夏流光:《解放战争中诞生的劳动保险制度》,《中国社会保障》2011年第8期;弋戈:《新中国社会保险史的序章——〈东北公营企业战时暂行劳动保险条例〉概览》,《中国社会保障》2019年第8期。

⑦劳动部保险福利司编《我国职工保险福利史料》,中国食品出版社,1989,第98页。

⑧王彦龙:《东北解放区劳动保险立法评述》,《法制与社会》2015年第10期;郭健:《劳动保险诞生记》,《中国社会保障》2009年第10期。

⑨法律出版编辑社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法律出版社，1960，第3，131-142页。

⑩《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草案中明确规定实施劳动保险的企业为雇用工人职员人数在一百人以上(包括工资制、供给制人员及学徒、临时工、试用人员在内)的国营、公私合营、私营及合作社经营的工厂、矿场及其附属单位与业务管理机关，以及铁路、航运、邮电的各企业单位及附属单位。

⑪中华全国总工会编《中国工会百科全书》下卷，经济管理出版社，1998，第1304页。

⑫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劳动工资和职工保险福利卷(1953-1957)》，中国物价出版社，1998，第1145页。

⑬《我国工会的疗养事业》，《人民日报》1954年12月15日，第2版。

⑭《国家对职工生活的关怀》，《人民报》1957年12月11日，第3版。

⑮李文德：《新中国的劳动保险事业》，《中国劳动》1959年第19期；李仙：《全国厂矿企业实行劳动保险以来的成就》，《人民日报》1953年1月11日，第2版。

⑯《我国工会的疗养事业》，《人民日报》1954年12月15日，第2版。

⑰《国家对职工生活的关怀》，《人民日报》1957年12月11日，第3版。

⑱李锦堂、郝光等：《北戴河疗养指南》，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第2-3页。

⑲本书编委会编《庐山》，新知识出版社，1957，第24页。

⑳李锦堂、郝光等：《北戴河疗养指南》，第3页。

㉑《我国工会的疗养事业》，《人民日报》1954年12月15日，第2版。

㉒《庐山》，第2页。

㉓中华全国总工会劳保部：《怎样举办疗养所和业余疗养所》，工人出版社，1952，第1页。

㉔《我国工会的疗养事业》，《人民日报》1954年12月15日，第2版。

㉕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0册，人民出版社，2013，第14页。

㉖《中国工会百科全书》下卷，第1304页。

㉗《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0册，第11、22-23页。

㉘姜忠序：《怎样举办和管理业余疗养所》，第5-6页。

㉙中华全国总工会劳保部：《怎样举办疗养所和业余疗养所》，第29-30页。

㉚鞍钢史志编纂委员会编《鞍钢志(1916-1985)》(下)，人民出版社，1994，第236页。

㉛冶金工业部矿山安全、防尘现场会议卫生组等编《矽肺的治疗》，人民卫生出版社，1959，第101页。

㉜姜忠序：《怎样举办和管理业余疗养所》，第6页。

㉝《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0册，第11页。

㉞《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劳动工资和职工

保险福利卷(1953-1957)》，第1159-1160页。

㉟《华北区劳动保险事业有显著发展今年将建成十二个疗养院和养老院》，《人民日报》1954年4月27日，第2版。

㊱姜忠序：《怎样举办和管理业余疗养所》，第3、6页。

㊲李仙：《全国厂矿企业实行劳动保险以来的成就》，《人民日报》1953年1月11日，第2版。

㊳《东北某国营工厂的业余疗养所》，《防痨通讯》1954年第3期。

㊴《矽肺的治疗》，第101页。

㊵《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劳动工资和职工保险福利卷(1953-1957)》，第1159页。

㊶《发展中的天津市妇幼卫生事业》，《人民日报》1954年9月21日，第6版。

㊷《北京电车公司整顿肺病疗养所工作总结》，《防痨通讯》1954年第5期。

㊸《北京市举办肺结核自办疗养所(室)的经验总结》，《防痨通讯》1954年第3期。

㊹《东北某国营工厂的业余疗养所》，《防痨通讯》1954年第3期。

㊺姜忠序：《怎样举办和管理业余疗养所》，第4页。

㊻《北京市举办肺结核自办疗养所(室)的经验总结》，《防痨通讯》1954年第3期。

㊼《京西矿务局疗养所一年来工作情况》，《防痨通讯》1954年第6期。

㊽李仙：《全国厂矿企业实行劳动保险以来的成就》，《人民日报》1953年1月11日，第2版。

㊾姜忠序：《怎样举办和管理业余疗养所》，第3页。

㊿李仙：《全国厂矿企业实行劳动保险以来的成就》，《人民日报》1953年1月11日，第2版。

①《华北区劳动保险事业有显著发展今年将建成十二个疗养院和养老院》，《人民日报》1954年4月27日，第2版。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劳动工资和职工保险福利卷(1953-1957)》，第1159页。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劳动工资和职工保险福利卷(1953-1957)》，第1159页。

④姜忠序：《怎样举办和管理业余疗养所》，第2-3页。

⑤《一批教授、医生、艺人在云南工人疗养院休养》，《人民日报》1956年8月10日，第7版。

⑥《党和政府对教师们的深切关怀——在南京市教工暑期疗养所的见闻》，《江苏教育》1953年第7期。

⑦《读者来信》，《人民日报》1951年6月12日，第2版。

⑧《我们现在正在杭州西湖休养 回到生产岗位要更努力工作——铁路工会上海区首批休养员的信》，《人民日报》1951年6月27日，第6版。

⑨《工业劳动模范施玉海等“八一”前夕写信给志愿军》，《人民日报》1952年7月31日，第2版。

⑩《北京市总工会北戴河海滨区全体休养员给本报的信》，《人民日报》1952年6月14日，第2版。